

SHINIAN QIYUANLU

十年奇冤录

群众出版社

十年奇冤录

群众出版社

北 京

十年奇冤录

《法律咨询》编辑部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787×1092 1/32 印张6 字数150,000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书号: 3067·287 定价: 1.20元

目 录

拨开云雾见青天(代序)·····	于浩然 (1)
李立三最后的日子·····	韦 梁 (5)
“三家村”冤案内幕·····	王思远 (12)
四川“土匪暴乱”案平反记·····	蜀山青 (25)
马思聪“叛国投敌”案平反记·····	章 之 (33)
公安部办案人谈马思聪冤案真相·····	吴恒权 (39)
巴人冤死之谜·····	王思远 (45)
诗人闻捷的奇缘与奇冤·····	蔡方文 (55)
落花犹似坠楼人·····	司徒伟群 (65)
言慧珠冤死前后·····	顾 郁 何玉麟 (75)
一代名优之死·····	方 方 (84)
萋萋芳草忆刘君·····	商一仁 (93)
白杨话冤狱·····	吴联庆 (98)
一张埋下杀身祸根的照片·····	妙琴 伟群 (107)
上柴恩仇记·····	吴联庆 (119)
上海铁路局一大冤案·····	吴联庆 (126)
张春桥火烧音乐学院·····	杨益萍 (132)
断鸿零雁记·····	成 牧 金 勇 (142)
江南活武松之死·····	商一仁 (153)
夜访孙大雨·····	司徒伟群 (163)
“三上桃峰”冤案幕后·····	黄彩虹 李 勤 (174)
编后记·····	(182)

拨开云雾见青天

《十年奇冤录》代序

于 浩 成

冤狱错案之类可以说是古已有之，源远流长的。不但正史上不断有所记述，所谓“史不绝书”，而且是撰写野史、笔记，创作小说、戏曲的人注意搜寻的极好素材。从这些冤情故事、史实、案例中，人们往往可以看到一个朝代的治乱兴衰、世态的炎凉与人情的冷暖，因而增长见识，取得教训。这类题材的作品之为人所爱读，确实并不是偶然的。

就我个人来说，我从小时候起就喜欢杂览，对历史小说、野史、笔记之类尤其感到兴趣。从《封神榜》、《东周列国志》、《三国演义》、《水浒》、《岳传》……一路看下来，一直到《聊斋志异》，这其中记叙冤案的颇为不少。不管是忠臣良将遭到昏王暴君、权奸、佞臣的陷害（象比干剜心、箕子去国、屈原放逐、孙膑断足、商鞅车裂、司马迁受宫刑、岳飞以“莫须有”罪名遇害等等），还是普通老百姓遭到贪官污吏、恶霸、豪绅的欺凌（象元曲中的《窦娥冤》、《聊斋志异》中的席方平），都使我为之感叹和深思，逐渐懂得处世为人首先要明辨是非、善善恶恶的道理。虽然尚属朴素但却是炽烈的爱国心和正义感，就这样在我幼小的心灵中深深地扎下根来了。至于升华到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高度，有了更高的思想觉悟，那是在后来参加了革命，与党有了接触以后的事了。

到了十年动乱时期，万万没有想到象我这样一个小人物竟然也被卷入漩涡。原来是“听评书落泪，替古人担忧”，而现在则落到自己头上，亲历其境，感同身受。这就使我对有史以来一再重复发生的冤假错案这一社会现象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了解到冤假错案是怎样同封建专制统治结成不解之缘的。在任何缺乏民主没有法制的地方，是一定会出现坏人整好人这样一些野蛮、丑恶的罪恶行为的。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当我走出秦城监狱以后，有一次偶然重新读到《古今小说》（即三言二拍中的《喻世明言》）中的“沈小霞相会出师表”那段故事以及重新观看孟超编剧的《李慧娘》演出时的激动心情。林彪、江青、康生之流同贾似道、严嵩父子一类凶残狡诈的权奸是何等的相似啊。从这里也可以清楚地懂得，党的三中全会关于彻底清算“左”的错误，大力拨乱反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是何等的英明、伟大而正确！

也许有人要问，既然如此，那么十年动乱期间发生的冤假错案与历史上的那些冤狱错案是否就毫无区别了呢？我认为虽然两者的性质大同小异，但毕竟发生在不同的时代，因而其结局显然完全不同了。历史上那些冤案尽管有一些也得到了昭雪平反，但那是靠一时的侥幸。一般说来，在发生冤案以后，人们只能借助于“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幻想来安慰自己，欺骗自己；实际上绝大部分冤案是注定要冤沉海底，很少有翻案昭雪的机会的。只有到了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当家作主的年代，而这个党又是真正奉行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实事求是，一切对人民负责，从而能够勇于改正自己错误的，郑重的党，人民才有可能掌握自己的命运，真正做到“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即使一时还会发生冤假错案，但总是很

快就会得到纠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无数事实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个真理。事实上，除了“文化大革命”时期发生的冤假错案以外，以前发生的所有错案，一经查明，也都平反了。这是我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所难于办到的。现在可真称得上是拨开云雾见青天，晴空万里无片云了。

群众出版社几年前曾经出版过中央信访室编辑的《春风化雨集》，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当时有些同志曾有顾虑，担心把那些已获平反的冤假错案的实例集中在一起并公之于众，是否会有损于我们党和国家的光辉形象。事实证明，这种担心和顾虑是不必要的。因为这些事实俱在，瞒是瞒不住的。我们只有正视现实，承认现实。而这样多的冤案一律获得平反的事实雄辩地说明我们党是多么无私和无畏，高度为人民负责，显然，这只能提高党的威信而不是贬损其威信。要相信广大读者的鉴别能力，他们完全能够做出正确判断：那些制造冤案的人恰恰是混入党内和革命队伍内部的反党反人民的敌人，或者是违背党的正确路线，犯了“左”倾错误的人。他们尽管一时窃据权柄但不能代表党和国家，这是不会产生任何误解的。而这些冤假错案的实例则恰恰可以做为反面教材，更加使我们坚决相信党，拥护党的正确路线，拨乱反正，实事求是，彻底纠正一切“左”的错误，使这些悲剧再也不致重演！

今年夏天我出差路过杭州时参拜了西湖北岸重修起来的岳庙。岳坟前面有一副对联：“正邪自古同冰炭，毁誉由来辨伪真”，使我读后十分感动。正义一定会战胜邪恶，——这是古来一切正直人士的理想和信念。在今天的人民时代，我们更有理由抱定这样的信心。我想，今后也许在一些地方仍然会

出现阴云蔽日的时光，还会出现个别错案，但这只能是暂时的，个别的情形。由于邪不侵正，很快就会云消雾散，重新出现晴空万里的大好时光的。

现在，《十年奇冤录》继《春风化雨集》之后即将问世，编者要我写几句话作为代序。我感到义不容辞，只好把这篇读后感抄出来凑数。错误不妥之处，还望读者不吝赐教。

一九八六年三月五日

无产阶级革命家李立三在“文革”中惨遭迫害，含冤而死。记者最近访问了李立三的儿子李人俊同志。思之痛心，言之发指；往者已矣，来者足戒。这就是写这篇报道的目的。

李立三最后的日子

韦 梁

李立三曾一度担任党中央主要领导工作。在此期间，曾犯过“立三路线”的错误。然而，纵观他近五十年的革命生涯，他始终是赤胆忠心，献身于共产主义事业。不幸的是，这位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竟在“文革”中惨遭林彪、“四人帮”的迫害，含冤去世。这群党奸国贼如何罗织罪名来诬陷和摧残李立三？面对他们的淫威，李立三何以自处？他最终又是如何丧生于这场浩劫之中？记者曾就这些大家关心的问题与李立三同志的次子李人俊同志作过多次交谈，最近又特地函访了他（李人俊同志现在湖南省政协文史组工作，系长沙市政协委员）。在此基础上，记者又收集了若干有关材料，写成这篇报道。

记者在与李人俊交谈时，他开宗明义的一席话是：“我认为，林彪、‘四人帮’对我父亲的迫害，乃是党内野心家、阴谋家对于忠诚的共产党人的迫害。我父亲作为一个忠贞不贰的革命者，在他一生中曾反复多次地受到这类人物的磨难，而远非自‘文革’始。”

建国后，立三同志在不同的领导岗位上，兢兢业业而又

卓有成效地为党工作，引起了一贯踩着别人肩膀往上爬的陈伯达、康生之流的嫉恨。于是一连串打击降临到他的头上。一九五一年，陈伯达诬称当时主持全国总工会工作的李立三又犯了“路线错误”，对其进行所谓“批判”，以致李被迫离开了全国总工会的领导岗位。一九五九年庐山会议后不久，康生又诬告李立三“里通外国”。此后，在这些莫须有罪名的阴影笼罩下，随着党内政治生活的愈益不正常，李立三的处境就越来越困难了。

仁人志士在劫难逃 正道直言惹火烧身

自一九六〇年起，李立三担任中共中央华北局书记处书记。然而，接踵而来的“文革”狂风，把李立三推向了深渊。

“文革”初期，李立三对一些甚嚣尘上的怪现象和论调很不以为然。他一贯心直口快，豪爽耿直，总是直言不讳地表明自己的意见。他的议论，自然被康生、陈伯达一伙视作“老机会主义分子”的继续“放毒”。于是，他很快就被粗暴地剥夺了参加中共中央华北局书记会议的权利。继之，又成为几次批斗大会的陪斗者。

尽管如此，李立三仍毫不屈服。在一次批斗陶铸同志的大会上，造反派残酷地从肉体上折磨陶铸同志，李立三愤然退出了会场，以示抗议。后来，当陈毅同志也被批斗时，他又公开宣称：“陈毅是好同志，你们打不倒！”这些都充分表明了他的铮铮气节。

“文革”闹剧紧锣密鼓，愈演愈烈。林彪和“四人帮”为了打倒刘少奇同志和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竭力罗织罪名，制造伪证。李立三是我党的早期重要领导人，曾与刘少

奇同志多次共事，并熟知其他许多老干部的情况。这样，他自然就成了这些阴谋家试图挖取“材料”的对象。

从一九六七年年年初开始，一批又一批的专案人员来找李立三，威逼他提供刘少奇同志的所谓“叛徒、内奸、工贼”的材料。并暗示如果能按照他们的要求写出材料，就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立新功”。威胁利诱，李立三丝毫不为所动。他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对党、对当事人负责的态度，讲述了他所了解的真实情况。

在这期间，李立三为其他许多老干部写的证明材料，也都充满了严格的实事求是的精神。李人俊说：“爸爸久遭变故，屡经沧桑，坚信事实不灭，真理难欺，对个人荣辱，早已置之度外。但是当看到其他同志遭到种种诬陷时，却是完全不能容忍。只要一有机会，就要据理力争。”

为虎作伥 叶群血口喷人 祸及妻孥 李莎横遭诬陷

林彪、“四人帮”本来以为，李立三这个“老机会主义者”为了明哲保身，肯定会顺从地按照他们的指挥棒行事。因此，李立三眼下这种刚正不阿的态度，自然极大地激怒了他们。于是，他们立即向李立三掣出了杀手锏。对此，李人俊曾经说过：“爸爸当然知道这个分量，可是他是下定了不顾一切的决心的。”

叶群首先发难，声称李立三在历史上曾经反对并企图谋害林彪。在当时，这一无中生有的指控，是一个足以置人于死地的罪名。更何况这一指控是由林彪的老婆亲口发出的。紧接着，江青麾下的干将、中央文革小组成员戚本禹又向造反派们鼓动说：“如果你们以为李立三是什么老革命那就大错

特错了。他罪行累累，好比一瓶子水，你们现在所知道的只是那么几小滴。”然后，他又卖关子似地说：“先只告诉你们一条，他是个里通外国的苏修特务。”李立三的苏籍妻子李莎竟被诬为“特务上司”。

造反派们立即闻风而动，把“打倒里通外国的苏修特务李立三”的大幅标语，遍贴华北局机关里和京、津等地大街上。随之，一阵批斗李立三的恶浪，便迎面而来。仅在五、六月间的一个月内，造反派残酷批斗李立三就达十余次之多。在一次比一次更为凶狠的批斗会上，受尽肉体折磨，还要被逼迫交待所谓“充当苏修特务，出卖国家机密”的“罪行”。会后，造反派川流不息地闯进李立三家中，继续对他进行逼问和训斥。

当时，李立三已年届六十八岁，且患有高血压症。在这种剧烈的精神和肉体双重折磨下，出现了持续的头晕、头痛、手脚麻木、站立不稳。他不得不先后五次给中央写信。信中，除了对强加于自己的莫须有罪名进行澄清外，还请求允许他到医院去治疗，待健康稍有好转，再回来接受批斗。然而，这些信件不但没有使他的处境得到丝毫改善，还使他陷入了更大的厄运之中。

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在林彪、“四人帮”的支持下，成立了一个所谓“批斗李立三反革命集团联络站”。这个联络站的公告胡说什么：“李立三，是一个老牌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里通外国分子”，“一贯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进行一系列里通外国的反革命罪恶勾当”，……在这份大有来头的公告中，李立三的罪名一变而更加全面和骇人听闻了。自然，他此后受到的批斗也就更加升级了。

然而，正如党中央在《李立三同志悼词》中所说：“李立三

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他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贡献了自己的毕生精力。”“他不愧是我党的优秀党员，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工人运动的杰出领导人之一。”林彪、“四人帮”对李立三的所有指控，都是完全违背历史事实的诬陷之词，是不值一驳的。

英雄遗恨 未见权奸下廊庙 忠骨难觅 只留清白在人间

造反派对李立三的批斗愈益频繁残酷，他原本是十分健壮的身体已变得十分虚弱。六月二十日晚间，李立三不得不用颤抖的手握笔给毛泽东写信，信上说：“我成为华北局文化革命运动被批斗的主要对象，已经快一年了”，“我的精神和身体所受的折磨已经非常厉害”，“几次写信请求让我治疗或休息几天，都未得到允许”。而最近成立的“批斗李立三反革命集团联络站”的公告，更“给一个忠实的共产党员加以莫须有的滔天罪行”。信上又郑重写道：“我和我的全家（包括我的老婆和两个女儿）都绝对没有干过里通外国的罪恶行为。因此，我认为对我的斗争和联络站的公告是一点也不公正的，一点……”然而，这句话还没写完，一群造反派已经闯进屋子，他赶忙把这封未写完的信掖在床单下。随后，李立三就被他们带走了。

自然，李立三没有料到，这次造反派的光顾，不同于往常的“揪斗”，而是把他投入了三里河一所私设的牢房里。二十一日，造反派再次猛烈地同台批斗了李立三和他的夫人李莎。

李立三这位曾经叱咤风云的共产党人，如今却完全受制于林彪、“四人帮”这群党内的宵小之徒，不禁使他浩叹歎

献、心潮难平。而野蛮的批斗和非法的关押，又使他在精神和肉体上遭受了无法忍受的摧残，他终于作出了一生中最痛苦也是最后的一个决定：“我以我血荐轩辕”。六月二十二日午间，李立三给毛泽东写了一封绝笔信，信上说：“我现在走上了自杀叛党的道路，没有任何办法来辩护自己的罪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李立三的自诬之词乃是不得已而发之，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笔者注），只有一点，就是我和我的全家决没有做过任何里通外国的罪行。只有这一点请求中央切实调查和审查并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李人俊十分痛心地说：“就在这一天，父亲走完了悲壮的一生。”

李人俊同志在最近给记者的信上说：“爸爸的骨灰一直没有找到。保存的爸爸的材料中，只有一份北京医院的尸体解剖单，说是服安眠药自杀，但是上面‘身高’栏填的是1.65米，而我父亲身高至少是1.75米，所以尸体是否是他本人，值得怀疑。而且当时他是在看押中，从哪里弄到那么些安眠药，也是不可理解。……但是事隔多年，当时情况是那么乱，许多事情责任不明，手续不清，又缺少原始材料，已经无法查清。”对于李立三这样一位身居高位的领导人之死，当时无人查明具体死因，甚至把骨灰也搞得不知去向。林彪、“四人帮”的罪行，实在令人发指！

人妖易位 谢富治弄权

日月重光 李立三平反

李立三含冤去世后不久，即成立了由谢富治亲自控制的“李立三专案办公室”。专案人员大搞逼供信，炮制了一份《李立三反对林副主席的罪行》的材料。然而，林彪于一九七一年自取灭亡后，他们却又转而编造《李立三勾结林彪的罪行》的

材料，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他们还凭空捏造了所谓“李立三叛国集团”。一九七五年八月，又强加给李立三以“苏修特务分子”的罪名，并决定“清除出党”。

李立三去世后第二天，他三十年来的亲爱的伴侣和战友，一贯同情和支持中国革命的李莎，以及他们的两个女孩，立即被投入监狱，长达八年之久。“四人帮”象编造新“天方夜谭”一样，硬说李莎是李立三的“特务上级”，在六月二十一日批斗会上，李莎以暗示向李立三发出了自杀灭口的命令。与此同时，远在湖南衡阳工作的李人俊也无端被打成“李立三伸向衡阳的黑手”而遭长期监禁，身心受到莫大摧残。此外，还有六十余人被株连，均遭长期拘押。

黑夜的尽头是黎明。一九八〇年，党中央终于为李立三召开了隆重的追悼大会，为他平反昭雪，恢复名誉。这一段我们曾为之付出了巨大代价的历史，从反面雄辩地证明：必须不断地加强与完善社会主义法制。

经过十年内乱，大家的头脑才比较清醒了，认识到象“文化大革命”那样“无法无天”是要大吃苦头的，这样的历史决不能重演。长治久安，必须靠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

唯一的幸存者忆当年

“三家村”冤案内幕

王思远

十年内乱无法无天时代的序幕，是以制造所谓“三家村反党集团”冤案而全面揭开的。

一九六六年五月八日，江青一伙继诬陷吴晗同志的《海瑞罢官》后，化名“高炬”、“何明”同时在《解放军报》和《光明日报》抛出两篇定调的文章，叫嚣要向所谓“三家村”“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开火”。紧接着，五月十日，姚文元在上海《解放日报》和《文汇报》上抛出了洋洋二万言的《评“三家村”》一文，首次将我国三位著名历史学家、杂文政论作家邓拓、吴晗、廖沫沙同志诬称为“‘三家村’反党集团”，诽谤他们进行了“精心策划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一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大进攻”。全国报刊，均奉命转载。其规模之大，来势之猛，调门之高，为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所罕见。缺口一经打开，洪水迅速泛滥全国。

然而，这个罪名可怖的案件完全是千古奇冤！从我们了解到的大量材料看，“四人帮”在制造冤案过程中，对事实的涂抹，对法律的践踏，对民主的蹂躏，都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

盛情难却 邓拓应约写《燕山夜话》

长者关心 谢老出题目《昭君无怨》

《三家村札记》和《燕山夜话》，分别是刊登在中共北京市委机关刊物《前线》杂志和《北京晚报》上的两个杂文专栏。这两个杂文专栏的创办，用江青、姚文元的语言来说，是“精心策划的反党事件”，是邓拓、吴晗、廖沫沙密谋商议的产物。事实究竟如何呢？

一九六一年初，中共北京市委书记邓拓同志在市委常委会上对宣传工作谈了这样的意见：现在暂时困难时期，“正是学习的好时候，报纸要提倡读书，才能使精神振奋起来，多读书才能眼界开阔，就不会斤斤计较”。“报纸要多发一些古人怎样发愤图强，发奋读书的故事”。《北京晚报》编辑部认为这个意见很好，就派记者向邓拓同志组稿。在报社反复要求下，邓拓同志答应每周写两篇杂文；为了体现北京地区和晚报的特点，专栏定名为《燕山夜话》。专栏于同年三月刊出后，起到振奋精神、开阔眼界的作用，深受广大读者欢迎，并引起一些领导同志的兴趣，如《昭君无怨》等杂文就是谢觉哉同志出的题目。显然，这是正常而健康的组稿和写作活动，完全不存在见不得人的“精心策划”。

到了秋天，《前线》杂志编辑部的同志，也向兼任该杂志主编的邓拓同志提出了类似的组稿要求。邓拓同志因为工作繁忙，感到自己一人难以承担，在他的提议下，编辑部又邀请了北京市副市长吴晗同志、北京市委统战部长廖沫沙同志。为了办好这个专栏，三位作者总共只在创办专栏前碰了一次头，以后再也没有为此聚首商谈，自然也远远够不上什么“精心策划”。